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迟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将“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之题目

原名称：“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修改为：“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管与责任追究”。

2. 第五章新增第二十二条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3. 第五章新增第二十三条为：“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